

东营市工程勘察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工程勘察行业的自律机制，维护工程勘察行业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勘察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地位，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倡导良好的行业风尚，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工程勘察行业的实际，各会员单位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本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勘察活动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勘察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四条 诚实守信，重合同、守信誉，自觉维护工程勘察市场最低成本价。为规范我市工程勘察市场的收费行为，更好的保证工程勘察质量和维护勘察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东营本地地质情况，工程勘察收费指导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的 40%-60%。

第五条 严格抵制恶意压价竞争等不良市场行为，各勘察单位应严格执行自律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严禁在承揽勘察工程时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不论工程大小一视同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加大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注册师考试，加强对注册师的管理，严禁出借、买卖注册师证章。

第七条 建立健全行业行为约束机制，强化对勘察工程的过程监督。对各勘察单位及其主要执业人员按照《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八条 外地勘察单位在东营市行政区内开展勘察工作，须在本地建设土工实验室或委托本地甲级资质勘察单位做实验。

第九条 勘察工程现场采集上传的数据应作为工程勘察审查材料提交审查。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把好工程勘察审查关。

第十一条 自律委员会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市场执法检查，对各勘察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评优和主管部门资质管理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对自觉遵守本《公约》，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1、通过协会简报、网站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良好的信用信息；

2、行业内通报表彰，信用体系予以加分；

3、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给予在企业年检、资质升级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建议。

第十三条 对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勘察单位，经查属实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惩戒：

（一）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工程勘察业务的；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勘察业务，尤其是通过降低工程勘察收费承揽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业务或以其他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业务的；

（四）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勘察的；

（五）注册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单位从业的；

（六）勘察单位及相关注册执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资料文件上签章的；

（七）工程勘察资料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即交付使用或勘察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未及时进行答复的；

（八）恶意压价或弄虚作假，给业主私自返还工程勘察费的；

（九）出卖图签、资质证章的；

（十）出借、买卖注册师证章的；

（十一）图签中设计人、校对、审核、审定人员与本单位人员不符的；

（十二）采用阴阳合同，虚开发票，骗取不当利益的。

（十三）外业工作弄虚作假的。

惩戒方式：

（一）通报。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向社会公告，限期整改。

（二）对违反本公约条款情节严重，并不服从自律委员会惩戒的单位，经自律委员会决议，提请市勘察设计协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1、警示。予以通告、公告，限期整改。2、停业整改。对出现违规两次以上的会员单位，予以通告、公告，并停业三个月进行整改。3、不良行为记录、降低资质或取消资质等处罚建议。

第十四条 对举报违反自律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经查属实的，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相应奖励。

第十五条 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是全市勘察单位共同的义务，自律委员会将根据各勘察单位落实公约的情况进行考核、评选，提请市勘察设计协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非本地勘察单位到东营市从事工程勘察活动，应在勘察工作前签订本公约。

第十七条 为贯彻落实本公约，自律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对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

第十八条 本公约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对本公约具有解释权。